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粤高法〔2022〕84号

#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法律专家 协助查明域外法的指引》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：

为规范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的工作，提高域外法查明的效率及准确性，根据有关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审判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的指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省法院民四庭反映。

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的指引

为规范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结合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一条**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适用域外法的，可以通过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助查明域外法的法律专家应当熟悉相关法律，具有良好声誉，与案件无利害关系。

**第三条**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的，应当向当事人释明。法律专家可以由当事人协商选择，或者由人民法院听取当事人意见后选定。

**第四条**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要求法律专家提供域外法的具体规定，说明其效力、与案件争议的关联性。域外法为判例法的，法律专家应当提供判例，说明其裁判规则、适用情况等。

**第五条** 法律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客观公正出具域外法查明意见书，并出庭接受法庭询问。

**第六条** 人民法院应当对法律专家提供的域外法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进行审查，并根据以下情形分别作出认定：

（一）当事人对域外法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，人民法院可以确认；

（二）当事人对域外法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有异议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经过庭审或者补充提供域外法内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；

（三）当事人未对域外法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发表意见的，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。

**第七条** 法律专家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出具查明意见书，通过其他合理途径仍无法查明域外法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域外法不能查明。

**第八条**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法律专家对域外法的查明意见、当事人意见以及法院审查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产生的合理费用，可以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负担；没有约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法律责任确定负担。

**第十条** 本指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